舒财函﹝2019﹞8号

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沈延凤、张栋梁、罗新、方成梅、盛祥菊、汪世富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庐镇乡机关干部及洪庙初中教师周转房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紧紧围绕全县发展改革稳定大局，以保障基本支出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为重点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以促进乡镇经济发展为目标，实现县乡统筹协调发展。2017年出台的我县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，增加了对乡镇的转移支付，界定了乡镇政府职责和事权范围，确保了乡镇基本支出和改革发展的必要需求。

乡镇机关干部工作在基层、奉献在农村，为他们改善办公及居住条件，是山区和偏远地区乡镇面临的实际问题，同时也是乡镇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庐镇乡政府正积极向县政府汇报，争取县政府批准，向县发改委申报项目，获得立项通过后，县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，在政府同意后，相应增加对庐镇乡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，确保建设资金到位。

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属于“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”，是国家重视义务教育、关心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工作生活的具体举措。目前，洪庙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已纳入舒城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库， 2016-2018年期间，我县曾三次向省发改委申报洪庙初中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，但省发改委均未肯定批复。后期，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将继续向上级申报，争取通过立项。

下一步，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和庐镇乡政府将共同努力，积极争取，妥善解决庐镇乡机关干部及洪庙初中教师周转房问题。

最后，感谢代表们对乡镇基层干部和乡村教师的关心和关爱，欢迎今后对乡镇政府工作和农村教育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办复单位：舒城县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1242

 2019年7月12日